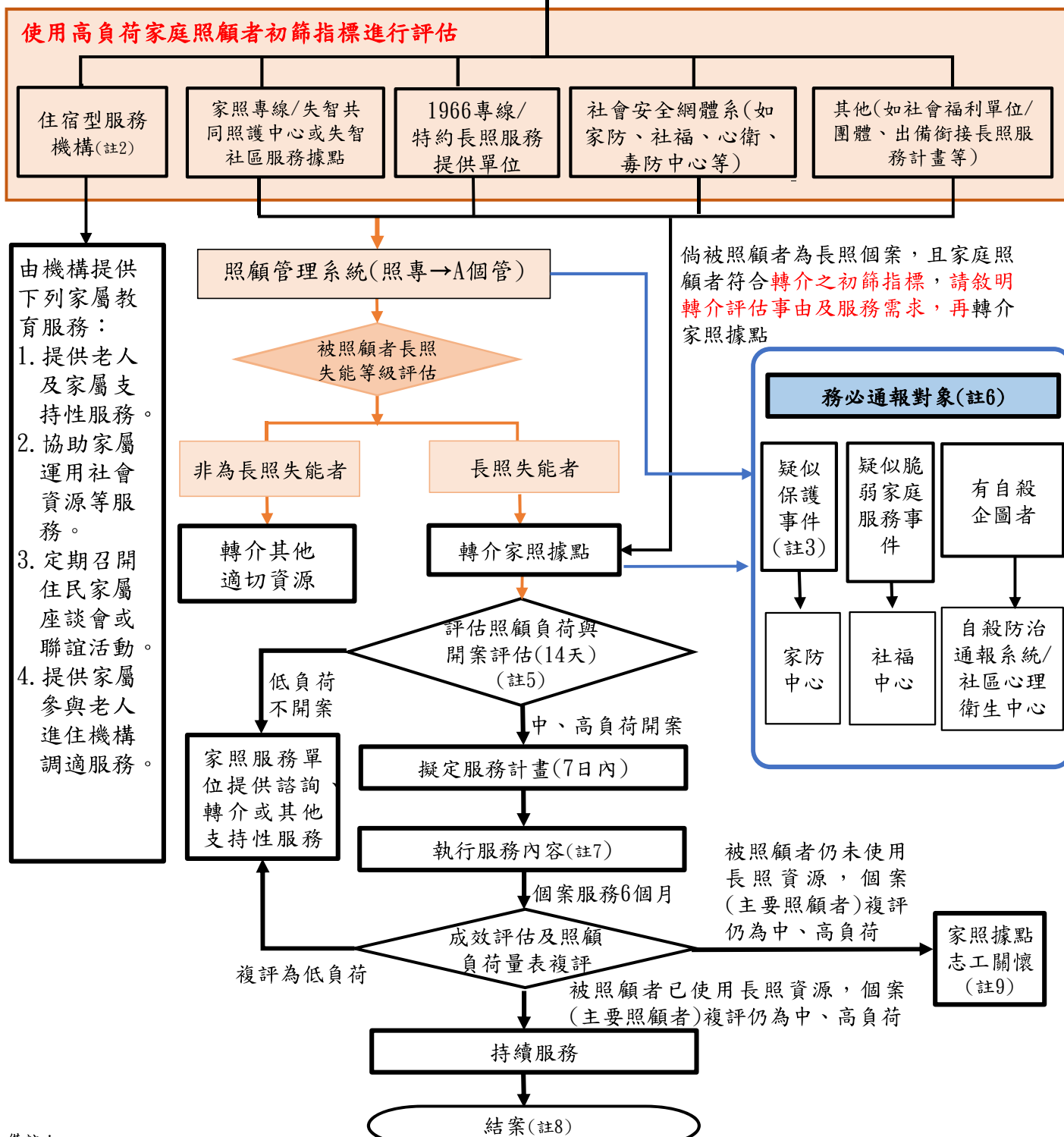


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

110年 5月10日制定
111年11月 9日一修
112年10月17日二修
113年6月28日三修
114年9月30日四修

有長照服務需求家庭(註1)



備註：

1. 服務對象如有長期照顧需求，但未經長照評估，應鼓勵民眾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評估。
2. 住宿型服務機構係指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榮民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3. 保護事件係指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等保護事件。
4. 倘住宿型服務機構、家防中心、社福中心、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個案或家屬符合長照服務對象家庭且有家照者支持性服務需求，得照會家照者支持服務單位提供支持性服務。
5. 由家照專員以照顧負荷22點量表評估中、高負荷者，則開案服務。
6. 長照人員及家照據點專員服務過程中發現有疑似保護事件、脆弱家庭服務事件或自殺企圖者，應透過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help>)線上通報。
7. 家照據點服務對象係家庭照顧者，透過個案、團體等多元形式提供服務，服務過程中亦鼓勵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壓力。
8. 結案：個案解除照顧任務或照顧負荷降為低負荷。
9. 倘個案評估為中、高負荷但經家照據點開案6個月，然照顧者不接受家照服務或被照顧者不接受長照服務，轉由家照據點志工關懷，不列計個案量。